



# 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 107年11月

## 106年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本縣 106 年特殊境遇家庭<sup>1</sup>有 214 戶，占本縣總家庭戶數 0.17 %，分別較 105 年的 177 戶、0.14%增加 20.90%、0.03 個百分點，位居 98 年至 106 年期間的第 4 高位，與台閩地區數列比較，**本縣每年特殊境遇家庭占本縣全體戶數比例均低於台閩地區之比例。**(表一)

表一 98 年至 106 年花蓮縣及台閩地區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單位：戶、%

年別	花蓮縣		台閩地區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占花蓮縣全體戶數比例(%)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占台閩地區全體戶數比例(%)
98年	155	0.13	18,776	0.24
99年	210	0.17	20,879	0.26
100年	283	0.23	20,834	0.26
101年	208	0.17	20,167	0.25
102年	180	0.15	19,169	0.23
103年	235	0.19	19,033	0.23
104年	260	0.21	19,297	0.23
105年	177	0.14	20,616	0.24
106年	214	0.17	20,093	0.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sup>1</sup> 特殊境遇家庭指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家庭暴力受害。
-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針對 106 年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的 214 戶中，依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分類，有 72 戶家長(申請人)未婚，占比 33.64%，有 70 戶家長(申請人)離婚，占比 32.71%，有 40 戶家長(申請人)喪偶，占比 18.69%，這 3 類占比共計 85.04%；依家長(申請人)性別分類，179 戶家長(申請人) 為女性，占比 83.64%。由此顯見，**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以女性且未婚、離婚或喪偶為多數**。(表二)

表二 106 年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戶數-依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分

單位：戶、%

家長(申請人)性別	總計		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戶數	占全體比例(%)	戶數	占全體比例(%)	戶數	占全體比例(%)	戶數	占全體比例(%)	戶數	占全體比例(%)
計	214	100.00	72	33.64	32	14.95	70	32.71	40	18.69
男	35	16.36	3	1.40	8	3.74	15	7.01	9	4.21
女	179	83.64	69	32.24	24	11.21	55	25.70	31	14.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分析家長(申請人)設籍狀況，家長(申請人) 為一般民眾者有 113 戶，占比 52.80%，家長(申請人) 為原住民者有 100 戶，占比 46.73%，兩者占比看似相差不多，但進一步考量 106 年本縣戶長具原住民身分比例僅 22.59%，可知**本縣原住民家戶有較高比例遭遇特殊境遇情形<sup>2</sup>**。(表三)

<sup>2</sup> 106 年底設籍本縣之家戶總數為 125,936 戶，其中戶長具原住民身分之家戶數有 28,443 戶，占本縣家戶總數的 22.59%。因次，依主文所述，106 年家長(申請人)為原住民之特殊境遇家庭 100 戶占戶長具原住民身分之家戶數 28,443 戶的 0.35%，此數值高於表一中 106 年台閩地區的 0.23%。(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公開資訊)

表三 106 年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戶數-依家長(申請人)設籍狀況分

單位：戶、%

家長 (申請人) 性別	總計		家長(申請人)設籍狀況							
			本國籍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一般民眾		原住民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計	214	100.00	113	52.80	100	46.73	1	0.47	—	—
男	35	16.36	17	7.94	18	8.41	—	—	—	—
女	179	83.64	96	44.86	82	38.32	1	0.47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按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區分,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為臨時性工作及無工作者分別有 38 戶及 102 戶,兩者共計占比 65.42%,其中又以女性家長為多數。(表四)

表四 106 年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戶數-依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分

單位：戶、%

家長 (申請人) 性別	總計		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					
			有工作		臨時性工作		無工作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戶數	占全體 比例(%)
計	214	100.00	74	34.58	38	17.76	102	47.66
男	35	16.36	7	3.27	8	3.74	20	9.35
女	179	83.64	67	31.31	30	14.02	82	38.3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本縣特殊境遇家庭 214 戶中,共計扶養子女及孫子女 332 人,平均每位家長(申請人)須扶養(孫)子女 1.55 人,其中男性家長(申請人)平均扶養 1.80 人,女性家長(申請人)平均扶養 1.50 人,相較於 106 年本縣扶養比<sup>3</sup>為 37.94,即每位有生產能力的成年人(15~64 歲)須扶養或負擔無生產能力者(1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 0.37 人,在前述揭示**家長(申請人)以未婚、離婚或喪偶為多數(表二)的單**

<sup>3</sup>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扶養(孫)子女數人數為實際扶養未婚(孫)子女人數(不限年齡),而扶養比所定義之扶養人數為 1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無生產能力人數,兩者雖對扶養人數認定範圍略有不同,但藉此仍可凸顯出特殊境遇家庭遭遇的經濟困境。

親家庭情況下，顯見本縣特殊境遇家長(申請人)背負著沉重經濟壓力。(表五)

表五 106 年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扶養(孫)子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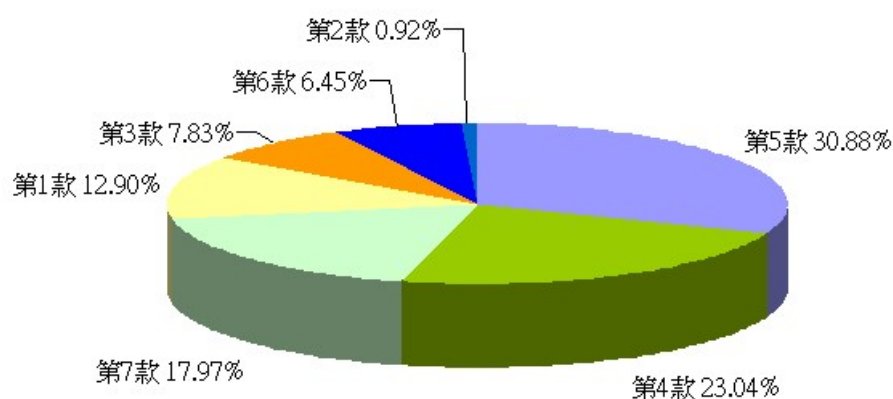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家長 (申請人) 性別	總計	扶養子女人數		扶養孫子女人數	
		男	女	男	女
計	332	163	159	4	6
男	63	27	30	3	3
女	269	136	129	1	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本縣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sup>4</sup>之戶數計有 217 戶(可複選<sup>5</sup>)，其中符合第五款規定者占比 30.88%，為各款之最，且符合此款之申請人以女性居多；符合第四款規定者占比 23.04%次之，值得注意的是，符合此款之原住民戶數高於一般住戶；符合第七款規定者占比 17.97%再次之。(圖一、表六)

圖一 106 年花蓮縣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戶數占比



<sup>4</sup>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請參閱表六之說明。

<sup>5</sup> 單一特殊境遇家庭可同時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訂 7 款中的數款規定，因此此處的 217 戶大於表一至表四的 214 戶。

表六 106 年花蓮縣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戶數(可複選)

單位：戶

家長(申請人) 性別	合計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戶數(可複選)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6 款	第 7 款
合計	217	28	2	17	50	67	14	39
男	35	1	-	-	-	16	-	18
女	182	27	2	17	50	51	14	21
家長(申請人) 設籍狀況	合計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戶數(可複選)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6 款	第 7 款
合計	217	28	2	17	50	67	14	39
本國籍	216	27	2	17	50	67	14	39
一般民眾	121	18	-	8	20	44	9	22
原住民	95	9	2	9	30	23	5	17
大陸籍(含港澳)	1	1	-	-	-	-	-	-
外國籍	-	-	-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如下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